

彰化縣伸港鄉社區活動中心暨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

103年12月3日伸鄉社字第1030014881號令訂定

縣府104年1月5日府社發展字第103045159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社區活動中心暨村集會所之管理有所遵循，提高居民使用安全性，並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區活動中心暨村集會所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暨村集會所(以下簡稱建物)，指設於彰化縣伸港鄉內，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工作及村民集會使用之需要而興建，或提供作為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物限產權登記為本所所有(如附表)，受本所指揮監督，由本所同意無償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暨村民集會使用。
- 第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建物之實際管理人，享無償使用之權並負維護之責。對於使用建物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負責處理。如為村長(村辦公處)舉辦之活動或會議，則由村長(村辦公處)負責。
- 第六條 理事長與村長雙方應協商使用相關事項，有意見衝突，得由本所出面協調。
- 第七條 建物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應以保障公眾使用安全為最優先原則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建物內部硬體結構。
- 第八條 建物以提供下列活動舉辦為原則：
一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活動或本所及村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活動。
二、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。
- 第九條 使用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三、未經本所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